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8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披露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启动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的战略重组事宜。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能投集团通知,获悉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于当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股东分别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前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必要的程序。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暂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由于本次合并事项后续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必要的程序,能否履行完毕相关必要程序以及是否进行或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8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有效表决票为7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总经理工作调整暨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提名委员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提名委员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8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王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总经理后,王昆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王昆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昆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经营管理效能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调整暨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王俊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海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海琦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王海琦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选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一、总经理简历

王俊超,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企划部副部长;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企划部部长;现任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副总经理简历

王海琦,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现任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银河证券将自2025年1月3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嘉债券A	018275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嘉债券C	018276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5年1月3日(含)起,结束日期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银河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不设上限。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银河证券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就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银河证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31日(含)起,对通过国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特此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由国海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或国海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2.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2月31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海证券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海证券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但原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国海证券规定为准。

3. 费率优惠期限

结束时间以国海证券披露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海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海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5. 本公告解释权归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上述代销机构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0771-5567517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6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西宁市监局”)宁市监处罚[2024]第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名称: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02282C

2.违法情况

2024年“3.15”晚会后,公司成都、北京和西藏的子公司先后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受到了其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24-021、035和055号公告)。2024年11月,西宁市监局在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策划、编写、印制的《听花内部培训专用资料袋》《听花产品知识&实战问答》《听花酒功效折页》并通过培训销售员话术进行产品介绍,有关内容无国家有关部门认证材料,科学上未有定论,用户所谓评价亦未经核实,容易导致客户或消费者误解,构成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宣传行为。

3. 处罚的法律依据及处罚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西宁市监局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20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调整了本公司旗下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风险等级(调整前)	风险等级(调整后)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22072	中高风险(R4)	中风险(R3)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22073	中高风险(R4)	中风险(R3)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209;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210;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安排如下:

事项	暂停日期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香港回眺受难节、复活节	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香港国庆节	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
香港圣诞节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12月26日(星期五)
香港新年前夕(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注: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l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7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霜女士,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潘志成先生、梁清华女士以视频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

1.在审议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中石化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本次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美青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琳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中石化控制企业、美青化工以外)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7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7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11: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鹏先生以视频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杨达高先生、刘朝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四)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

1.在审议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中石化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监事杨达高先生、刘朝云先生回避了表决。

2.在审议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美青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监事张鹏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中石化控制企业、美青化工以外)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7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7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及国家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执行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2025年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川天然气销售中心购买原材料天然气;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LNG;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氧气、氮气、氩气、氧化碳等;拟向四川美丰植保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植保”)购买氧化碳等;拟向吉林凯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复合肥添加剂;拟向中国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购买人员定位及智能识别系统。

2.为积极开拓市场,公司2025年拟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油分公司、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美丰梅塞尔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拟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油分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销售非管输商品天然气(LNG);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四川石化赛诗虹业有限公司、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及四川美青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纯碱;拟向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FPS再生膜等;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销售油田化学剂;拟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尿素、复合肥等产品。

3.为实现尾气二氧化碳回收利用,增加经济效益,拟向美丰梅塞尔销售二氧化碳尾气等。

4.美丰梅塞尔生产设备位于公司绵阳市工业园区内,需使用本公司生产用地,拟向美丰梅塞尔租赁生产用地。

5.美丰梅塞尔被公司授予特别商标以及保密知识和技术经验的使用许可,拟向美丰梅塞尔收取特许使用费。

6.拟向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租赁公司部分办公用房。

7.拟接受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加工油田化学剂。

(二)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2024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98,497.39万元,2024年实际发生预估总金额140,937.57万元(未经审计,2024年度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在审议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中石化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美青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琳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中石化控制企业、美青化工以外)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已与本公告同时发布。

3.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回避表决情况:(1)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对公司与中石化控制企业之间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2)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对公司与美青化工之间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原料天然气	按照国家对天然气价格的相关法规、政策,经协商后确定	101,582.99	0	91,070.0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			22.26	0	24.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氧气、氮气、氩气、氧化碳等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00.00	0	138.9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00.00	0	1.9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	3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购买油料等材料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33.75	0	126.74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二氧化碳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64.50	0	274.68
	吉林凯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添加剂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226.47	0	327.16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包装	市场化原则,公开招标	0	0	269.09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购买人员定位及多元融合智能识别系统	市场化原则,公开招标	392.41	0	175.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销售氧化碳尾气等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700.00	0	653.25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3.00	0	2.40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0	3,116.4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销售LNG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行政性气价指导价格变革调整等,但为有利稳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0	0	213.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29,881.65	0	27,607.7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47,683.49	0	13,956.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销售氧气、氮气、氩气等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53.98	0	289.15
	四川石化赛诗虹业有限公司	销售编织袋等		70.80	0	88.70
	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			530.97	0	510.59
	四川美青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35.40	0	26.50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FPS再生膜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442.48	0	0
	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尿素、复合肥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50.00	0	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50.00	0	41.5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销售油田化学剂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9,164.60	0	69.00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等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990.00	0	947.69
		租赁土地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根据当地政府、土地使用权证明或其实际发生面积调整土地使用权并由需求方支付	46.76	0	46.76
		商标使用权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85.00	0	83.07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98.00	0	198.00
受托关联人委托加工产品	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受托加工油田化学剂	协商定价,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经济状况,法律规则发生大幅度变更、变动,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1,094.08	0	581.60
	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0	0	58.71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44.80	0	6.64
接受关联人服务	中国石化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接受培训服务	根据企业需求的复杂度和定制化程度,参考行业培训相关标准协商定价	0	0	0.35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0	0	1.30
合计				198,497.39	0	140,937.57
中石化单位小计				196,215.29	0	138,718.72

说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预估总金额140,937.57万元,该数据暂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

(五)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原料天然气	91,070.03	94,747.60	49.34%	-4%	1.2023年12月1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7) 2.2024年1月27日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		24.31	17.28	0.01%	8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购买氧之烯	138.96	960.00	2.05%	-8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99	0	0.0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0.00	0	0.4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	购买油料等材料	126.74	125.50	84.99%	1%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二氧化碳、氧气	274.68	406.00	48.80%	-32%	
	吉林凯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添加剂	327.16	0	96.6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川石油分公司	购买LNG	0	400.00	0	-100%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包装	269.09	0	10.57%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购买人员定位及智能识别系统	175.71	0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LNG	65.25	600.00	3.41%	9%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碳尾气等	2.40	3.00	0.01%	-20%	
	中石化炼建(成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0	5.00	0	-100%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3,116.49	3,000.00	16.25%	4%	
	云南国星能源有限公司		0	320.00	0	-1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213.29	306.17	0.25%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LNG	27,607.72	26,521.10	31.99%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13,956.14	27,184.13	16.17%	-49%	
	中石化四川川纺有限公司		0	203.45	0	-1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销售氧化碳尾气等	289.15	354.00	2.19%	-18%	
	四川石化赛诗虹业有限公司		88.70	133.00	0.67%	-33%	
	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		510.59	487.00	3.87%	5%	
	四川美青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0	0	0.20%		
	中国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销售油田化学剂	69.00	0	100%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0	1,500.00	0	-100%	
	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0	400.00	0	-1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41.56	100.00	0.02%	-58%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等	947.69